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航天信息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航天信息收购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诒中”）、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阳融志”）及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信基金”）以及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尚田”）合计持有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网安”）合计65%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航天信息及航天网安就本次转让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拟转让股权情况的相关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航天信息及航天网安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并得到航天网安的书面确认：航天网安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该等资料及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转让的方案

根据航天信息的说明，航天信息拟收购深圳诒中、南阳融志及航信基金以及广西尚田合计持有的航天网安 6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备案的航天网安 65%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依据上述关于本次转让的方案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转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深圳诒中、南阳融志及航信基金以及广西尚田。

（一）深圳诒中

深圳诒中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01816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诒中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蓓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依据深圳诒中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诒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南阳融志

南阳融志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内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103767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阳融志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南省内乡县赤眉镇振兴街 6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娴，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类：信息安全推广，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南阳融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融志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航信基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信息，航信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2M999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航信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 518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据航信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信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广西尚田

广西尚田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070617495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尚田的住所为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 4 号小区桂林众鼎

综合办公孵化楼 8-2，法定代表人为江源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企业策划、设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广西尚田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尚田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受让的企业为航天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信息为航天科工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信息，航天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388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航天信息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86,285.124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住宿；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打印纸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信息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拟转让股权及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企业为航天网安。

航天网安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594787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航天网安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五层502A.503号铺，法定代表人为李家芳，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谄中持有航天网安52.65%股权，南阳融志持有航天网安36.00%股权，航信基金持有航天网安10.00%股权，广西尚田持有航天网安1.35%股权。本次转让中，深圳谄中、南阳融志及航信基金以及广西尚田拟将其分别持有的航天网安17.65%、36.00%、10.00%及1.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航天网安65.00%股权。

根据航天网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关于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航天网安不存在未决诉讼与仲裁的情形。

根据航天网安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 1、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诉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进行本次转让的情况。
- 2、 截至《关于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航天网安不存在未决诉讼与仲裁的情形。
- 3、 转让方均不存在注销、清算、破产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进行本次转让的情况。
- 4、 转让方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均不存在对本次转让进行限制的

条款。

五、关于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航天信息提供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陆维林、陆蓓婷、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所认为：

-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或其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应收账款回收、核心员工离职、同业竞争等特别约定条款以及其他条款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 1、航天信息就本次转让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批准；
- 2、航天科工集团就本次转让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批准；
- 3、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履行各自适当的内部决策批准；
- 4、就拟转让标的企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需经航天科工集团备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转让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深圳诒中、南阳融志及航信基金以及广西尚田依法持有并有权转让本次拟转让的股权。
- 3、本次转让的受让方——航天信息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 4、深圳诒中、南阳融志及航信基金以及广西尚田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诉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况；截至《关于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航天网安不存在未决诉讼与仲裁的情形。
- 5、《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或其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6、《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应收账款回收、核心员工离职、同业竞争等特别约定条款以及其他条款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7、本次转让行为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 （1）航天信息就本次转让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批准；
 - （2）航天科工集团就本次转让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批准；
 - （3）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履行各自适当的内部决策批准；
 - （4）就拟转让标的企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需经航天科工集团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